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7號

上訴人 李金安

0000000000000000

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淑娟、林慧宜、林慧音、楊美錦、蔡馥羽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3萬2,8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萬1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被上訴人	上訴人敗訴範圍	上訴人聲明廢棄範圍	上訴訴訟標的金額
1	吳淑娟	4,201萬4,544元	超過3,105萬2,089元部分	1,096萬2,455元
2	林慧宜	2,895萬元	超過2,264萬8,906元部分	630萬1,094元
3	林慧音	2,544萬元	超過1,981萬8,854元部分	562萬1,146元
4	楊美錦	970萬3,891元	超過712萬1,726元部分	258萬2,165元
5	蔡馥羽	1,388萬6,000元	超過862萬元部分	526萬6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	3,073萬2,860元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